

མུ་ལེ་བོད་རིགས་རང་སྐྱོང་ཁུངས་ལྷན་ཁག་

木里藏族自治县中学文件

木中发〔2024〕11号

木里藏族自治县中学 关于印发《木里藏族自治县中学高级职称、中 级职称评定方案（2024年修订）》的通知

初高中各处室、各教职工：

在广泛征求各教研组意见的基础上，学校组织各行政人员对《木里藏族自治县中学高级职称、中级职称评定方案》进行了部分修订，经教代会表决通过，现予以印发，请各处室、各教职工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木里藏族自治县中学高级职称、中级职称评定方案
（2024年修订）

木里藏族自治县中学

2024年10月21日



附件

木里藏族自治县中学 高级职称、中级职称评定方案 (2024 年修订)

一、申报条件

(一) 申报一级教师需在二级教师岗位任教 4 年以上，申报高级教师需在一级教师岗位上任教 5 年以上。

(二) 在我校连续工作两年及以上。

(三) 近三年来无责任事故发生，未受过党纪、政纪、法纪的任何处分。

(四) 中级职称：任中学二级教师以来至少具有已发表州级及以上论文 1 篇可参加中级职称评定。高级职称：任中学一级教师以来至少发表省级及以上论文一篇可参加高级职称评定。

(五) 必须在教学第一线任教，上级部门认定的领导岗位名额除外。

(六) 近三年来的教师业务素质考试获得 A 等级或 B 等级，免试教师除外。

(七) 近一年来，无旷工旷课。近三年来，事假累计不超过 30 天，病假累计不超过 35 天（住院病假除外），迟到早退不超过 5 次。其中，近一年来事假累计不超过 20 天，最近一年病假不超过 30 天（住院病假除外）。

(八) 近三年来，必须具备一年及以上的学校管理经验，包括担任学校行政干部、学校行政干事、年级主任、班主任、教研组长、备课组长及由学校认定为班主任工作经历的其他工作（挂

职人员需连续两年处室挂职综合考评为合格以上等次，视为有 1 年班主任工作经历，此项从 2025 年职称评定时执行）。

二、设岗

严格按照教体科局下达的各等级名额确定岗位，初高中部分开考核。

三、一票否决

有以下情况的，一票否决，不能参与职称评定。

（一）近三年来，违反《中小学教师职业道德规范》的。

（二）近三年来，由于自己行为不当给学校造成经济或荣誉造损失的。

（三）近三年来，工作推诿、拒不接受或不支持学校工作的。

（四）近三年来，课堂组织管理能力差或家长学生反映强烈，并集体上访要求学校换老师的。

（五）近三年来，不维护学校安定团结的。包括因个人私利无理取闹，拉帮结派；采用不正当手段故意诋毁他人，抬高自己；民族团结意识淡薄，拿民族问题做文章的。

（六）近三年来，四川省中小学教师信息技术应用能力提升工程学习中，未完成相关任务或分数未达到合格要求的。

（七）近三年来，在年级、班级管理工作中，控辍保学工作未做好，流失学生超出规定百分比的。

（八）近三年来，在学校大型活动或学校重大工作中，不支持、不参与、不服从安排的。

（九）近三年来，无故不参加学校组织的青年教师教学能力考试（诊断考试或适应性考试），或高中教师参加青年教师教学能力考试三次及以上未上重本线的。

（十）近三年来，初中所教学科在全县统考中排名中，其中任意两年班平均成绩排名全县倒数五名的；近一年来担任初三年级学科教学，且中考学科成绩排名全县倒数五名的。近一年来，高中所教学科在全州统考排名中，位列全州十七县市最后三名的。

（十一）近一年来，在年末教研组综合评比考核中，所在教研组被评为D等的。近三年来，不服从教研组长、备课组长的管理，不落实组内安排的相关工作，造成教研组考核严重扣分的。

（十二）近一年来，违反学校出勤规定的，有旷工、旷课、旷会的，病事假超过规定天数的。

（十三）近一年来，不严格遵守学校教学要求，出现教学事故或被认定为教学事故的。

附件：木里藏族自治县中学职称评定打分细则



附件：

木里藏族自治县中学 职称评定打分细则

一、教龄得分

按周年计算，每年 2 分。

二、任职得分

任现职以来，每年 1 分。

三、年度考核得分

近三年来，年度考核优秀的每次加 1 分（以周年计算）。

四、学历得分

研究生 10 分，本科取得学位 8 分，本科未取得学位 6 分，专科 5 分（该项需提供相关证件的复印件）。

五、任职以来个人奖励得分

任现职以来，获得优秀教育工作者、优秀年级主任、优秀班主任、优秀教师及其他学校认可的奖励可加分。分别为：国家级 10 分，省级 6 分，州级 3 分，县级 2 分，校级 1 分，在同年度取得的同类奖励按最高等级计分，不累计加分。（该项需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

六、工作量得分

统计近三年来的工作量情况，分学期统计，每学期基础分 5 分。周工作量不够的，每差一节课扣 0.5 分；超周工作量的，每超一节加 0.5 分。工作量按照周课时计算，由教导处统计。班子

成员工作量加分不得超过 14 分。班会课纳入班主任工作量。（该项需提供教务处出具的工作量证明材料）

七、课题加分：以学校教导处有记录或知晓的学校教师正在研究或结题的课题为主，该项加分以课题数量作为统计依据，可累计加分。

（一）任现职以来，目前已经成功申报并已经开题但还未结题的课题加分：国家级、省级、州级、县级科研课题的老师，每位老师分别加 6、3、2、1 分。

（二）任现职以来，成功结题国家级、省级、州级、县级科研课题的老师，每位教师分别加 10、6、4、2 分。

（三）课题研究获奖：任现职以来，参与的课题获得省级一、二、三等奖的分别加 8 分、6 分、4 分，参与的课题获得州级一、二、三等奖的分别加 6 分、4 分、2 分。

八、学校管理工作加分

任现职以来，承担学校管理工作的校级领导每年加 1.5 分，中层正、副职、年级主任每年加 1.5 分，行政干事、教研组长、班主任每年加 1 分，备课组长每年加 0.5 分。兼任多种管理岗位的，累计加分，但每年累计分值不超过 2 分。期间，工作考核不合格的年度不予加分。

九、学校重要工作加分

近三年来，担任学校网班网课直播教学的教师，工作成效显著，通过学校网班管理考核被认定为“优秀”的，每学期加 0.5

分。

十、考勤加分及扣分

统计近三年来的出勤情况，全勤的学期每期加 2 分。近一年来，学校各类会议集会无故缺勤一次扣 0.5 分。近一年来，若有病事假又符合申报条件的，事假一天扣 0.3 分，非住院病假一天扣 0.1 分。

十一、获奖加分

（一）技能比赛（赛课、作业设计大赛等）

获省级一等奖加 10 分、二等奖加 8 分、三等奖 6 分；州级一等奖加 6 分、二等奖加 4 分、三等奖加 2 分；县级一等奖加 3 分、二等奖加 2 分、三等奖加 1 分。

（二）教师带领学生参加由政府部门或教育主管部门组织的正式比赛并获奖的，给予教练或指导老师一定的加分，在同年同次比赛中取最高项进行加分，不累计加分，同一名老师每年累计加分不超过 20 分。（该项必须附相关证书复印件）

1. 个人奖：获省级一等奖（或一二名）的加 6 分、二等奖（或三至五名）的加 5 分、三等奖（或六至八名）的 4 分；州级一等奖（或一二名）加 4 分、二等奖（或三至五名）加 3 分、三等奖（或六至八名）加 2 分；县级一等奖（或一二名）加 2 分、二等奖（或三至五名）加 1 分。（在同年同次比赛中多人获奖的，不累计加分）

2. 团队奖：团队获奖加分按照个人奖分值的两倍计算。

十二、高考上线生目标加分：该项统计近三年来高考教学成绩，存在跨年级教学的，选择教学成绩较好的年级计算。教多个班级的，累计加分、扣分。

1. 年级目标：

（1）年级完成学校下达的本科基本目标任务，每位年级任课教师加 6 分。任教不满三年的，按照实际任教时长计算，每学期 1 分。

（2）年级未完成学校下达的基本本科目标任务，但完成达到目标数 80% 的，每位年级任课教师加 3 分。任教不满三年的，按照实际任教时长计算，每学期 0.5 分。

2. 班级目标：

（1）班级完成学校下达的重本目标任务或实际的，班级高考学科教师每人加 3 分。超额完成重本目标的，每超过一人加 2 分。无重本目标的，按照实际完成数，每生加 3 分。

（2）班级完成学校下达的本科目标任务的，班级高考学科教师每人加 3 分（本科人数未达到目标人数的，可以用重本学生按照一个重本折合两个本科的比例折算，但要在重本完成数中减去相应的人数）。超额完成本科目标任务的，每超过一人加 1 分。学校未明确目标的，按照实际完成数加分，每生加 2 分。

（3）年级完成学校下达的艺体目标任务的，班级高考学科教师及完成艺体任务的专业课教师每人加 3 分。超额完成艺体本科

目标任务的，每超过一人加 1 分。学校未明确目标的，按照实际完成数加分，每生加 1 分。

(4) 班级未完成学校下达的任务的，每少 1 人扣 1 分；未完成目标任务 50% 的，班级目标不得分。

(5) 任教不满三年的，按照任教高一、高二、高三各得 20%、30%、50% 的比例计算。

十三、中考质量得分：该项统计近六年来中考教学成绩中最近两届。各学科中考加分按照任教初一、初二、初三各得 20%、30%、50% 的比例计算。

(一) 目标得分：

1. 年级目标得分：

年级完成上级下达的目标任务的 80%，全年级中考学科的教师（含结业学科）每人得分 6 分；若未完成目标数的 80%，则全年级教师不得此项分；若超额完成目标任务的 80%，按每增加 1% 加 0.5 分，累加给全体中考学科教师（含结业学科）。

2. 班级目标得分：

班级完成年级下达目标数的，该班学科教师得分（得分 = 班级实际完成目标数 * 学科总分 / 中考总分），教多个班的取平均分；未完成目标数的，该班每差 1 人每位中考学科教师（含结业学科）扣 1 分，扣分按所教学期数进行。

(二) 优生加分：若学生因政策性以外的因素未在学校高中部就读，该生的加分减半。

1. 任教初三年级且有中考进入全州 1—20 名的班级，语数外教师每生加 20 分，物理教师每生加 12 分，政、史、地、生、化学教师每生加 8 分，其它学科每生加 4 分；

2. 任教初三年级且有中考进入全州 21—100 名的班级，语数外教师每生加 15 分，物理教师每生加 9 分，政、史、地、生、化学教师每生加 6 分，其它学科每生加 3 分；

3. 任教初三年级且有中考进入全州 101——300 名的班级，语数外教师每生加 10 分，物理教师每生加 6 分，政、史、地、生、化学教师每生加 4 分，其它学科每生加 2 分；

4. 任教初三年级且有中考进入全州 301—600 名的班级，语数外教师每生加 7 分，物理教师每生加 4 分，政、史、地、生、化学教师每生加 3 分，其它学科每生加 1.5 分；

5. 任教初三年级且有中考进入全州 601—1000 名的班级，语数外教师每生加 5 分，物理教师每生加 3 分，政、史、地、生、化学教师每生加 2 分，其它学科每生加 1 分。

6. 重点班进入全州前 1000 名按照以上对应分值的两倍进行计算，普通班进入全州前 1000 名按照以上对应分值的三倍进行计算。

十四、学科质量得分：该部分统计近六年的教学成绩。

（一）高中学科质量加分与扣分：

近六年来，高中年级学科成绩在全州统考中获一、二、三等奖的，获奖年级的学科教师各加 8、6、4 分；出现同一年级文理

科均获奖的学科，教师只能计算分值较高的奖项加分。跨年级的，同一年度只能选一个年级进行加分。

近三年来，高中年级学科成绩在全州统考中未进入前十名的，每差一名扣1分，即第十一名扣1分，第十二名扣2分，以此类推。跨年级或跨文理科的，选择扣分较多的扣分。

（二）初中学科质量加分与扣分（考核近三年来的全县统考成绩）：

1. 初中年级学科成绩在全县统考中排1—2名的，参加统考学科的任教教师分别加5、3分；

2. 初中年级班平均成绩排名：**励志班**排在全县1、2、3名的，班级统考学科教师分别加5、4、3分，3名之后不再加分；**重点班**排在全县前4、5、6、7、8名的，班级统考学科教师分别加7、6、5、4、3分，8名之后不加分。**普通班**排在全县前12名的，班级统考学科教师加5分，排在全县前13-15名的，班级统考学科教师加4分；排在全县前16-20名的，班级统考学科教师加3分，20名之后不再加分。

3. 初中语数外、理化班平均成绩重点班超过励志班加5分，普通班超过重点班加5分，其余学科重点班超过励志班加3分，普通班超过重点班加3分。

4. 初中励志班学科成绩未排在全县前五名的扣5分，重点班未排在前10名的扣3分。

5. 排名倒数 6-7 名的班级统考学科教师每人扣 3 分，排名倒数 8-9 名内的扣 2 分，排名倒数 10-11 名内的扣 1 分。

6. 以上加分涉及多个班的取分数最高的两个班计分，涉及多个班扣分的选择扣分最多的两个班扣分。

（三）教学质量进步加分

1. 近五年来，高中各年级各学科在全州统考中居前 10 名的，教学质量进步加分为成绩进步位数的两倍。

2. 初中年级学科统考在全县第一名加 3 分，第二名加 1 分，第三名不加分。

十五、教研组考核：初高中分别考核。

（一）近三年来，在学年末教研组综合考核评比中，所在教研组获得第一名的，该科组每位教师加 9 分，第二名的，该科组每位教师加 8 分，以此类推，第九名的，该科组每位教师加 1 分。

（二）在各项考核中因个人原因造成教研组严重扣分，且每学期扣分达到 20 分及以上的，不享受上述的教研组考核分数。

（三）无故不参加教研的，根据学科教研组长考核记录，每次扣 1 分。